附件

四川省“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

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突出问题整改总体推进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7〕44号）要求，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在开展“绿盾2017”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基础上，根据国家七部门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省旅游发展委八部门决定联合开展四川省“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的政治责任，着力解决自然保护区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二、工作目标

在开展四川省“绿盾2017”专项行动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全省3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63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督促推动2017年全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发现的1252个问题的整改，做到逐一销号、不反弹；严肃追责问责，落实管理责任，健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形成监督管理合力，充分发挥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

三、组织方式

八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四川省“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成立专项行动联合检查组，督促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活动，推动整顿治理取得实效。

专项行动采取县（市、区）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自查、市（州）政府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督查检查、省级联合检查组抽查的方式进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情况进行自查整改；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国家级、省级、市（州）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进行督查；省联合检查组负责对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整改情况开展随机抽查。省联合检查组具体检查时间、人员安排等由环境保护厅另行通知。

四、工作任务

**（一）开展四川省“绿盾2017”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回头看”**

针对四川省“绿盾2017”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发现的1252个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督促检查整改进展、整改效果、销号情况和追责问责情况，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原则，确保尚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的重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对问题突出的自然保护区进行重点检查，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经整改后问题仍然突出的地方和部门，按规定进行约谈。

**（二）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区内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遥感监测疑似问题清单（重点是2017年下半年新增和扩大的工矿开发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旅游、水电开发等活动）和省级自查、媒体披露、非政府组织和群众举报信息等，逐一核查目标地物位置、所在功能区、设施名称、实施类型、设施规模、建设时间和设施现状等，健全完善台账。重点排查采矿（石）、采砂、工矿企业和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以及2017年以来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

针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实行“拉条挂账、整改销号”，依法依规责令立即停止相关违法违规活动并予以严厉处罚，对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各市（州）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台账，细化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限期进行生态整治修复。

**（三）重点检查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针对市（州）、县（市、区）政府在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保障等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各功能区边界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开展勘界工作、立标工作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是否建立管理机构并配备人员、保护资金是否到位等方面工作，压实管理责任。

**（四）严格督办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省级环保、发改、国土、住建、水利、农业、林业、旅游等八部门共同加强对各地排查整治工作的督办检查，组织联合检查组开展检查、抽查，对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和整改方案，核查问题追责情况、整改方案合理性、整改进展、生态修复效果等情况，对不认真组织排查、排查中弄虚作假、整改不及时、未严肃追责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问题突出、长期管理不力、整改不彻底的，对负有责任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市县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市（州）级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开约谈或重点督办。

五、进度安排

根据国家和我省“绿盾2018”专项行动安排，2018年4月制定印发四川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对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最新遥感监测问题清单分解落实到相关市、县和保护区管理机构。全省自然保护区专项督察发现的1252个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按原有渠道和规定统计上报。

4月至7月，由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牵头，会同相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门工作队伍，指导督促检查市县级人民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完成问题排查、处理、整改等工作。4月底至5月初，由相关厅局带队，组织开展一次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5月下旬向省人大常委会做专题汇报。7月10日前，由各市（州）政府向环境保护厅报送“绿盾2018”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处理处置结果（需报送总体情况说明并附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附表1和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附表2）。7月20日前，环境保护厅汇总全省专项行动结果，并送省级相关部门会审后，上报生态环境部及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8月至9月，接受国家七部门联合巡查组的巡查。

10月至11月，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查处和整改问题不力、或仍存在较大问题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市县级人民政府及省级自然保护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开约谈或重点督办，督促其整改。

12月底前，国家七部门编制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向国务院报告，并向社会通报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及结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密切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好专项行动各项工作的落实，统筹安排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起草上报总结报告等事宜，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要安排部署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调度。自然保护区所属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各自主管的国家级、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活动的查处工作。

根据国家“绿盾2018”专项行动要求，国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对省、市级政府相关部门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进行督政，对县级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问题查处整改工作进行实地检查抽查，并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相关问题的整改给予必要的支持、指导和帮助：省级政府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实地核查、处理，对整改工作进行组织和检查，并对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存在问题的查处和整改负全责；市县级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自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和整改。

**（二）敢于动真碰硬，完善监管机制**

各级政府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要紧盯自然保护区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勇于担当，敢于碰硬，真抓实干，做好调查取证、原因分析、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等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疑点，确保检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改到位，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工作作风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着力破解自然保护区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机制障碍，切实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健全工作联动机制，每季度召开1次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联席会议，组织健全自然保护区省级天空地一体化监控平台，强化对各级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和统筹，对各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倒逼责任落实，从源头防范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

**（三）强化社会监督，做好信息公开**

健全“绿盾2018”专项行动信息公开机制，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邀请相关媒体参与执法检查；在四川日报和四川环保网设立“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专栏，公开重大问题整改信息，并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及四川环保微信、微博等各种媒体定期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形成社会监督压力，努力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表：1．XX市（州）、县（市、区）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2．XX市（州）、县（市、区）涉及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

附表1

XX市（州）、县（市、区）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区序号 | 保护区名称 | 点位序号 | 所在功能区 | 经纬度 | 是否违法违规 | 问题描述 | 问题类型 | 建设单位 | 建设时间 | 是否处罚 | 处罚形式 | 罚款（万元） | 整改措施及时限 | 整改进展 | 拆除建筑面积（m2） | 是否销号 | 备注 |
| 一 | 　 | 保护区情况汇总：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保护区情况汇总：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续 |
| 全市（州）、县（市、区）情况汇总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 表 说 明

1．一市（州）一表：以excel电子表格的方式填写。

2．保护区序号：核查点位所在保护区的顺序号。

3．保护区名称：核查点位所在保护区的名称。

4．点位序号：所在保护区内的核查点位顺序号。

5．所在功能区：核查点位所在的功能区。

6．经纬度：核查点位所在的经纬度，以“度分秒”方式填写。

7．是否违法违规：核查点位是否违法违规，如果违法违规填“是”，否则填“否”。

8．问题描述：填写问题具体情况，包括设施现状、违反了哪几条法律法规、生态破坏情况等。

9．问题类型：问题类型包括工矿用地、采石场、能源设施、旅游设施、交通设施、养殖场、道路、农业用地、居民点、其他人工设施。

10．建设单位：该点位建设或运行的单位名称，如无主或无名，也请标明。

11．建设时间：该违法违规点位建设时间，以“xxxx年xx月”的形式填写。

12．是否处罚：该点位属于违法违规点位，且已处罚，则填“是”，未处罚则填“否”。

13．处罚形式：如果“是否处罚”栏填写“是”，则该栏填写处罚形式，如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停产、关闭等。

14．罚款：对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15．整改措施及时限：针对违法违规点所提出的整改措施及时限，如“限xxxx年xx月前完全拆除”。

16．拆除建筑面积：拆除违法违规建筑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

17．是否销号：依照四川省销号制度，填写该违法违规点位的销号情况，如已销号则填“是”，否则填“否”。

18．备注：除上述问题外，另有需说明的特殊情况。

19．每保护区的“保护区情况汇总”一行，填写该保护区的汇总情况，填写格式为：共处理违法违规问题xx个，共整改违法违规问题xx个，处罚企业/个人xx个，关停企业xx个，拆除建筑面积xx万平方米，罚款xx万元，整改完成xx个问题，整改完成率xx%。

20．每市（州）的最后一行“全市（州）情况汇总，” 填写该市（州）点位核查与整改的汇总情况，填写格式为：共核查保护区xx个（其中国家级xx个、省级xx个、市县级xx个），共处理违法违规问题xx个，共整改违法违规问题xx个，处罚企业/个人xx个，关停企业xx个，拆除建筑面积xx万平方米，罚款xx万元，整改完成xx个问题，整改完成率xx%。

注：汇总时请注意避免重复计算。

附表2

XX市（州）、县（市、区）涉及国家级和

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序号 | 问题名称 | 追责问责人数 | 追责问责形式 | 备注 |
| 市厅级 | 县处级 | 科级 | 其他 | 党纪政纪处分 | 诫勉谈话 | 通报批评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续 |
| 全市（州）、县（市、区）情况汇总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 表 说 明

1．一市（州）一表：以excel电子表格的方式填写。

2．问题名称：涉及该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项目名称。

3．追责问责人数：因涉及该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而追责问责的人数，分别以市厅级、县处级、科级、其他等4个级别进行统计。

4．追责问责形式：共分三种，即党纪政纪处分、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该栏分别统计各种问责形式的人数，其中，党纪政纪处分要详细说明，如“党内严重警告处分xx人”、“行政警告处分xx人”等。

5．备注：除前述内容外，需另外说明的情况。

6．每市（州）的最后一行“全市（州）情况汇总，” 填写该市（州）涉及保护区问题追责问责的汇总情况，填写格式为：共追责问责xx个问题（保护区），共追责问责xx人，其中市厅级xx人，县处级xx人，科级xx人；党纪政纪处分xx人，诫勉谈话xx人，通报批评xx人。

注：汇总时请注意避免重复计算。